

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称为“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期望所有供应商（连同其各自的关联企业、相关企业，合称为“供应商”）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所有供应商须阅读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本准则”），且在恰当之时，培训其员工和代表，以确保他们了解与其行为相关的期望。如果本准则要求的标准高于商业惯例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此类较高的标准。

对于本准则而言，“关联企业”对于任何法人而言应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人控制该法人、被该法人控制、或与该法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且“控制”是指通过拥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有权指示或促使他人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举该法人董事会或其他管治机构的过半数成员。

本准则适用于供应商，且在适当时，亦适用于供应商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亲友等关系人，无论其是以全职、兼职、还是以顾问或临时形式为供应商工作（每位称为一位“员工”，合称为“所有员工”）。供应商须将此类准则或政策提供给员工，对员工开展定期的培训计划，进行定期的审查，以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此类准则或政策及本准则。

一、《廉洁行为准则》

1. 本协议中“不廉洁行为”“关系人”“员工”等基本定义：

（1）“不廉洁行为”指因在双方存在、将存在或曾经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行为：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向公司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提供回扣、佣金、宴请或不当馈赠、出资安排娱乐旅游等；公司及其关系人向供应商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借钱、借物、借车、要求安排关系人工作；双方及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违反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的行为。

（2）“关系人”指双方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3）“员工”包括双方在职员工和三年内退休、离职的管理人员、股东。

（4）本协议的公司、供应商原则上包括其员工、关系人。

2. 双方员工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产品价格、议价、招投标、质量标准、产品验收、环保标准、质量问题处理等任何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关系人在业务往来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其他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或其关系人处报销任何费用。

(2) 关系人不得参加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3) 关系人不得通过直接、间接接受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提供的礼金、礼品、宴请等非正常帮助,不得要求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为其关系人安排工作,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提供的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安排。

(4) 除非事先向公司备案,否则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除正常业务之外的经济活动。

(5) 关系人不得为谋取不当收益利用职务之便与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从事各种有偿活动。

4.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在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杜绝行贿费用、款项的审批,预防行贿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员工的廉洁性。

(2)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给予公司员工及其关系人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其他贵重物品等。

(3)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公司及其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员工关系人婚丧嫁娶活动提供礼品、礼金等非正常帮助,不为其近亲属提供宴请、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不得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他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将不为公司关系人的近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不实施其他可能使公司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当公司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行为时,在有证据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应主动向公司主管

部门或监督部门进行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有关员工及关系人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

5. 公司接到举报并证明供应商确有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业务往来，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前3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 供应商对于公司员工的不廉洁行为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纪委监督执纪综合室举报（举报电话：0538-8619630；举报邮箱：tsbxffcl@ctgf.com）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于实名举报的，公司将在收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情况。公司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总体目标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和义务，杜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类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实现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零伤害、零事故、零火灾、零环保投诉”管理目标。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坚持“管行（专）业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与环保”和“谁签合同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派工、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3. 建立相关方名录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加强对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过程管控、变更管理，对乙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检查与考评、续用或退出管理。

4. 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通报典型问题及管控要求。

5. 必须坚持项目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并有权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停工整改指令（函）或清退出场。

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违章作业人员。

8.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切实保障工程安全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承担主体责任。未签订承包合同或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前不得进厂/场。

3.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未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的不得进厂/场。

4. 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遵纪守法，预防改进；节能降耗，控制污染；关爱生命，保障安全”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坚持“管行（专）业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的“三管三必须”管理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意识。

5. 进厂（场）施工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作业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加强自身管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措施

要求，杜绝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档案，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将以上相关人员进行公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要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做到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预防事故发生。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实施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和熟悉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7.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各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预防事故发生。

8.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季节性以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采取措施，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消除）。严禁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严禁单人巡检、盲目施救。

9. 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文明施工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现场工作人员生命和身体健康。

10. 严禁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及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的工作。

11.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负全面责任。负责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予以纠正。

13. 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安全帽要粘贴佩戴人员二维码电子信息，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经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厂/场。上岗前进行安全

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保护意识，谨慎操作，服从指挥，严禁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和违章作业。

14. 统一穿戴喷涂标识的“反光衣（马甲）”、袖标、安全帽等区别于本单位职工的着装，并在作业区域醒目位置张贴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在作业之前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告知准备作业人员相关的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做到统一安全交底、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过程监控，确保在各项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开展各类作业。

15. 厂区内施工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随身佩戴，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运行访客系统、智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执行访客系统、智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相关要求）；进出厂区按指定路线行走，严禁乙方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生产区域处置异常问题、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保密区域或在甲方厂区、生产区域内随意走动、拍照。

16. 每天/周组织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召开项目安全晨会/例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和要求，通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措施并闭环整改到位。

17. 按照相关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标牌和围挡封闭管理，办公区、生活区、加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参照：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

18.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各级配电及用电设备设施有可靠的接地保护，配备专职电工，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及对配电系统日常巡检。

19. 严格遵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消除和预防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火灾隐患，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临时办公、生活区、材料堆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动火作业区等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并按相关规范标准配备消防给水系统和消防站（台）、灭火器，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每月进行点检。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人员熟练操作。

20.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10个100%”扬尘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露天涂装、焊接切割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按当地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21. 施工材料和工机具按规定摆放整齐，合理布置，不得随意乱堆乱放，闲置设备、废料及时回收，合规处置，占道存放或施工时设置警示标牌、警戒，夜间安装警示灯。

22.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方案，并对作业部位和内容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辨识、风险分析，列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性较大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论证、审批合格后报甲方备案；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23. 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依据判定情形，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

2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采用二维码电子信息。特种机械设备的操作必须“定机定人”；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25. 道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车辆状况（含特种机械设备车辆、电动车辆）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备案手续（访客系统等），并定期进行维保、年检；严禁超限、超长、超高、超宽、超速、逆行等不规范行驶，在通过厂内跨路管廊、桁架下方时，减速慢行并注意限制高度，超过限制高度的车辆禁止通行，翻斗运输车不落车斗时不得行驶。（严禁使用叉车在厂区道路上转运超长、超宽、超高物料；严禁人、货混装，严禁在厂内道路、装货区、公共区域随意停放车辆；严禁驾驶人在车辆行驶途中接、打电话；严禁停车状态时未拔除车辆启动钥匙）

驾驶人、乘坐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叉车驾驶员佩戴安全帽；电动三轮车应在车辆后侧喷涂单位名称并进行登记备案，穿反光衣，佩戴安全帽。

车辆行驶通过路口、转弯、进出厂房、仓库、危险地段或道路上方有管线、桁架等处时，驾驶员必须提前减速并鸣笛提示，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确保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装卸车过程中安全措施到位，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6. 如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应进行检查，并确认符合安全要

求。工程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资源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7. 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统一协调、管理。施工涉及动土、断路、动火、临时用电、高处、吊装、有限空间、盲板抽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或较大面积拆除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标准、指南》和甲方《危险作业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确保有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禁未经审批、无监管作业。

28. 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质量及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厂/场。（正确佩戴安全帽，系紧下颚带）

29. 乙方所有安全保护用品、施工机具、器具、机械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建立台账，并由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超期、损坏）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器具、机械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设施严禁使用，高处作业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

30. 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型化、工具式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工作，未按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不得进厂/场。

3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和人身安全的，作业单位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消防措施，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协调、监护，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32. 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所有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吊篮、登高车、曲臂车、升降平台等）必须采用国家及当地安全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合格产品，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佩戴五点式双钩安全带，高挂低用，必要时按相关标准要求拉设生命线。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撤出施工现场。（使用前做检查）

33. 遇雷雨、雪及 5 级（含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停止一切室外吊装、高处、动火等危险作业施工，严禁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复工前对临时用电、围挡、脚手架、起重登高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确认）

3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吸烟，所有场所未经审批，严禁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为他用，乙方人员必须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5.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措施到位。使用现场最多放置当天用量。多余危险化学品应在场外专用仓库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人员教育培训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使用和储存场所要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要配发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危险废弃物储存、转移处置应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私自制造、购买、使用、持有、储存、运输进出口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3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对操作者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37. 配备专人做好现场消防、保卫工作，不得超越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破坏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设备设施、防护设施及警示、警告标识。

38. 乙方需对本工程所属埋地管线、高低压电缆及一切存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专人巡检，防止被第三方施工原因造成损坏。

39. 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甲方水、电、气源等，应事先与甲方属地或专业组取得联系并经确认同意，不得私拉乱接。（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40. 涉及动土作业、检维修作业、拆除作业时必须联系主管部门/专业组、属地单位共同查看现场，对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燃气管道检测、置换；配电系统测试、挂牌锁定）经过确认、安全告知、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并安排专人对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护，严禁未经确认、审批擅自从事动土作业、检维修

作业、拆除作业。

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进出厂区按规定路线行驶，并不得超速、逆向行驶。车辆运送土方、沙石等建筑材料或其他物品的不得溢洒。施工材料和工机具按规定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施工区域设置垃圾箱，产生的废料、垃圾要集中分类存放，每天清理并自行妥善处理，严禁倒入甲方垃圾池内；避开安全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交通要道及生产作业场所；施工现场严禁吸烟、酒后上岗、随地大小便，随时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

对乙方未及时清理的废料、垃圾，甲方有权派人清理，费用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 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3. 施工现场应控制污水的流向，在合理的位置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未沉淀、过滤处理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44. 存放油漆、油料的仓库必须对地面和墙体 250mm 处做防渗处理；废油漆桶应定点存放、合规处理。（按当地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45. 施工现场食堂排水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6. 强噪声机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械棚；采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机械；严格控制人为噪声；非必要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噪声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按当地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47. 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门临时贮存场所，砖砌池，分类存放；运输应采取分类、密封、覆盖；禁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用作土方回填。

48.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以保证汽车尾气排放稳定达标。严禁租借、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和公司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及时响应并启动预案，严禁使用排放不合规的车辆。

49. 乙方在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和管控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管理的行为。

50.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进行回复。

51.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编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高温、雨季、大风、雷电、汛期等极端恶劣天气）、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立即依照事故上报相关规定，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并同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2. 配备专职资料员，建立健全相关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危险作业、临时用电、机械设备、电气焊设备、工业气瓶、工器具、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台账，并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管理资料》的整理、存档管理。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对工程及相关人员造成严重危害的，对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违约造成治安、环境污染等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等其他费用。

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生产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等其他费用。

5.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

6. 除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况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金的责任。

附件：《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细则》。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责任事故自然终止。

三、《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细则》

1. 目的

规定了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违反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约行为和违约金额，规范合同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行为，预防发生人身、设备、环境、生产等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 范围

适用于所有相关方的管理。

3. 定义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管理制度、通知等。

4. 违约内容

乙方在甲方发包工程或厂区指定区域内从事作业、服务活动，出现下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对应条款执行：

条 款	检 查 发 现	违 约 金（元）	附 加 条 款
I 一般违约行为			
1	未佩戴《施工人员出入证》（运行访客、智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除外）；未穿反光衣或未喷涂单位标识。	100/人次	出入证严禁转借；人证不符没收。反光衣要统一喷涂单位标识
2	进厂（场）前未提供全部人员名单；未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记录。	500/次	建立花名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证件复印件
3	安全资料员未持证；无安全管理资料、内容缺失。	200-500/次	建立管理档案；附人员证件复印件
4	未建立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管理制度；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无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技术交底；未上报甲方备案。	200-500/次	停止施工
5	危险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技术交底；未按施工方案内容执行；未上报甲方备案。	200-500/次	停止施工
6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00/次	停止施工
II 严重违约行为			
7	无相应的企业资质；资格；证件；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提供虚假资料、证件、证明或者资料不完整。	1000/次	
9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不符合规定、约定。	1000/次	佩戴袖标或臂章
10	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超出有效期、损坏、购买不合格产品等）安全帽无单位标识或未张贴佩戴人员二维码电子信息。	1000/次	停止施工；安全帽、反光衣要统一喷涂单位标识，便于区分。（安全帽进行统一编号并与人员编号信息一致）
1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脱审、伪造、涂改、转借、冒用等）；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000/次	停止施工，责令离场
12	进场前未按技术交底内容对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无管控措施。	1000/次	停止施工
13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宿舍）、加工区、库房、材料管理、施工现场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防火措施不到位。	1000/次	参考相关标准化图集，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4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无大型机械设备入厂许可	1000/次	停止施工

15	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围挡、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标识；未设警示灯；未设置项目安全公示标牌、危险作业公示牌等；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1000/次	参考相关标准化图集 标志、标识自带语音播报功能
16	违反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进行封闭管理；措施不到位；私自占道施工或占道存放物料；私自阻塞道路、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安全出口。	1000/次	
17	通道、楼梯、临边、洞口、设备、设施等未按要求进行有效防护；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私自拆除、变更安全防护设施。	1000/次	参考相关标准化图集
18	临时用电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不合格产品；未设置专用配电箱；开关裸露；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灵、损坏、固定不牢；无保护接地；无防雨措施；无防火措施。	1000/次	
19	用电设备接线不规范；一闸多机；外壳损坏；无保护接地。	1000/次	
20	供电线路无保护；未使用橡套防水电缆；线缆老化、破损、接头裸露；导线无插头直接插入插座或接头超过1处。	1000/次	
21	施工用机械设备或手持电动工具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	1000/次	
22	施工机械、特种设备、车辆未有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保险手续；安全保险装置失灵、缺失；违章操作。	1000/次	定期进行检查、维保，记录存档
23	设备设施未安排专人进行巡检、点检	1000/次	临时用电系统、消防设施等
24	气瓶未按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存放、使用；无防护措施；安全间距不够；软管老化、裂纹、两端未固定；无防回火装置；损坏压力表未及时更换等；无防火措施。	1000/次	气瓶存放时，应使用绝缘绳索、装置进行可靠的防倾倒固定
25	动火作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制定方案、措施；未对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未安排专人监护；无防火措施。	1000/次	
26	吊装作业未使用专用吊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无专人指挥、监护；违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无警示、警戒。	1000/次	定期对起重机械检查、维保 作业前对吊索、吊具进行检查
27	盲板抽堵、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制定方案、措施；未进行置换、通风、检测；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未安排专人监护；未填写记录；未经许可，私自进入有限空间。	1000/次	停止施工 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
28	两个及以上的作业单位、班组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交叉施工作业未提前沟通、协调；无安全协议、措施、方案、交底、检查。	1000/次	停止施工（严禁上下立体同时进行）
29	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未正确佩戴使用五点式安全带、低挂高用；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吊篮或登高工具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000/次	停止施工（参考相关标准化图集） 叉车货叉上严禁托举站人登高作业
30	危险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无监护人；未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消防措施不到位；未组织应急演练。	1000/次	停止施工；监护人佩戴袖标或臂章
31	“危大、超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组织验收。 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未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搭设、拆除或不符合标准、规范；未组织验收。	5000—10000/次	停止施工
32	无监管作业；单人巡检； 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生产区域处置异常。	5000—10000/次	停止施工 造成生产事故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特种设备、车辆未进行登记备案、检测、年检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定期维保。	5000—10000/次	停止使用
34	未提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数据资料；未按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存放、使用；未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未建立台账；未安排专人管理；无防火措施；无安全警示、告知。	1000—10000/次	停止施工
35	现场吸烟、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000/次	无视警告的责令立场
36	未经许可进入施工现场；酒后上岗。	1000/次	违章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责令离场
37	违反法律规定私自制造、购买、使用、持有、储存、运输进出口的物品（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打架斗殴；盗窃财物。	5000—10000/次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
38	厂区内不按规定驾驶或停放各种机动、电动车辆；违章载人；装载货物超限、超长、超高、超宽、超速、逆向行驶或违章穿行闸机设备等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要求。装卸车时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1000/次	禁止入厂（场）
39	违反甲方访客系统、智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要求；未经许可，乙方人员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在甲方厂区或生产区域内随意走动、拍照。	1000/次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

40	隐患和问题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未及时反馈、回复。	1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停止施工
4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技术、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不在现场；不服从甲方指挥调度；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安全检查。	1000-5000/次	执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成员
42	未经甲方许可，私自使用甲方工器具、机械设备、设施；私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或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5000-10000/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和经济损失
43	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动用或中断甲方水、电、天然气、消防等公用设施。	10000-50000/项	造成生产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III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成品保护			
44	施工围挡设置不符合规定	1000/次	100%围挡，执行相关标准及图集
45	施工材料、工机具乱堆乱放；未定点分类存放；未每天清理现场易燃物、废料、垃圾或未进行妥善处理。	1000/次	现场设垃圾箱；每天清理现场
46	油漆存放场所未作防渗处理；废油漆桶未集中收集或未进行合规处置。	1000-5000/次	乙方自行合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47	施工现场食堂排水未设置有效的隔油池，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河流或未经沉淀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1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48	未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超标。	1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49	车辆运输过程中物料、垃圾遗撒，影响道路卫生及安全。	1000-5000/次	乙方自行合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0	运输车辆排放不符合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未进行登记备案。	5000-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1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	5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施工。（执行当地最新要求）	5000-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3	无环境保护方案，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 （物料、裸土未覆盖，未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密闭拉运、在线监测等）	1000-5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4	施工过程中未妥善管理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原辅材料，造成污染。	5000-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5	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及时响应或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5000-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全部损失
56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或部位未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他部位施工对成品或半成品部位造成损伤、破坏的行为。	1000-5000/次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V 其他			
57	因违章作业造成人员受伤，但损失工作日不超过3天。	3000-5000/次	乙方进行整改
58	因违章作业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但损失工作日超过3天。	5000-10000/次	乙方进行停工整改
59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5000-10000/次	乙方进行停工整改
60	违反“危大工程”或重大危险源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违反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5000-10000/次	乙方停止施工
61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盲目抢工期、抢进度。	5000-10000/次	乙方停止施工
62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极端天气等未停止施工的。	10000/次	大风、雨季、汛期、高温天气等
63	乙方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10000/次	乙方停止施工
64	因乙方原因引发个体、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他舆情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6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管理规定，造成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事故、事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	10000-100000/次	停工整改；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乙方主动退出现场；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备注：

(1) 乙方按照细则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拒不整改、连续违约的，甲方有权将违约金数额加倍或按工作日连续考核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细则》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自收到甲方出具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三日内将违约金交至甲方财务部，收据复印件交至甲方主管部门；在违约金未交清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 相关文件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制度等。

6. 相关记录

6.1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约金交纳通知单》

四、《治安防范和厂内秩序行为准则》

1. 相关方进出公司各区域需要通过访客系统经业务单位进行审批备案，获得授权后方可进出公司。进入公司厂区的施工单位及人员还需提前通过公司安全环保部的施工备案和审批；相关方可通过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服务号、公司西南门访客中心或对接业务单位获取审批流程并知悉《相关方入厂安全告知》具体内容（以下简称“须知”）。

2. 进出公司的相关方需按照业务内容和通行人、车情况按照公司指定的出入口通行，根据审批路线到达业务区域，不得进出未经审批的区域。通过闸机、门禁区域时不得绕行或者破坏，禁止踏入草坪穿行，须按公司要求进行授权或者由对接单位人员引领，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200-500 元/次；如造成设备损坏的，应按照公司采购清单照价赔偿并负责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 进入公司的相关方禁止携带违禁品（包括但不限于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携带家禽、宠物、犬类等动物，随身携带封闭或较大包裹或自带货物、器械的车辆需在出入时主动配合查验后出厂，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200-500 元/次。

4. 进入公司的相关方应穿戴整齐，不准打赤膊、赤脚，不准穿背心及穿拖鞋，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200 元/次。

5. 进入公司的相关方需在人行通道或者在道路右侧一米线内行走，行走期间不得查看手机，过马路、路口应主动驻足观察，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200-500 元/次。

6. 进入公司的相关方车辆（含环保车辆）安全环保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年审，应按照须知及标识不得超速、超载、超限，不得在禁止喇叭的区域鸣笛，非货运车辆需将车辆驶入厂内立体车库来宾停车区；货运车辆不得私自停放，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

7. 相关方不得在厂区各区域乱丢垃圾、堆放货物，不得踩踏、碾压绿篱、草坪、树木等绿化和路沿石，不得往绿化区域倾倒垃圾，不得挪移、破坏厂内建筑、器械、监控、物料等，不得翻越闸机、围栏、围墙等，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

8. 严禁相关方在公司内吸烟，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

9. 严禁相关方未经审批擅自在厂区内拍照、录像，否则将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次；如因拍照、录像泄露公司信息的，相关方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严禁相关方在厂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滋事者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遇各类治安和交通事件，应先联系公司接警中心 0538-8619110，公司负责保护现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扣减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11. 若相关方盗窃、损坏公司财物，公司将严格按照被盗、被损毁财物金额扣减违约金。扣减违约金的金额根据财物价值、盗窃 / 损坏行为动机、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关方态度等因素综合判定。盗窃、损坏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影响、真诚道歉请求谅解时，按照 3 - 5 倍扣减违约金。盗窃、损坏行为导致公司生产中断、重大业务延误等严重后果或不能真诚道歉请求谅解时，将按照 6-10 倍扣减违约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违约金执行本条约定。

12. 相关方在办理业务后应在审批时间内离开公司，原则上不应在生活区、办公区过夜，如确有需要应通过对接业务单位人员报备行政后勤部，否则将扣减

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3. 以上单项情况出现违约的，按照违约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扣减违约金 200-1000 元/人次；年度内出现 2 次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的将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授权；造成恶劣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14. 若相关方人员隐瞒犯罪记录信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入厂授权，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厂资格，并禁止其未来 3 年内再次申请入厂。同时，相关方所属单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公司将依据双方合同扣减违约金。对于已进入厂区的相关方犯罪人员，若发现其存在隐瞒犯罪记录的情况，公司有权将其带离厂区，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该人员在厂内期间已实施危害公司安全、财产等违法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所属单位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扣减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照价赔偿，若行为严重，对相关方单位处以双倍金额的考核。

15. 相关方所有物资运出公司时，应由公司各单位业务对接人员签批确认审批出厂授权流程，如有特殊情节，需开纸质版《出门证》或企业微信文字及现场图片描述报备行政后勤部。没有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强行出厂的，扣减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根据公司产品价格照价赔付，情节较重的按照物资金额的 3-10 倍扣减违约金，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社会责任承诺书》

1. 法律法规：供应商应遵守组织结构的所有区域的国家和区域的适用法律法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法规指令。

2.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在满足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能够提供沟通途径，使员工能够公开地与管理层沟通。

3. 反歧视：在涉及聘用、薪酬、培训机会、升迁、解雇或退休等事项上，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社会等级、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年龄等歧视。另外，不得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按照法律要求或为确定是否适合从事特殊性工作而进行的医学检查除外）。

4. 反强迫劳动：不得强迫员工劳动，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对所有员工予以尊重，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

言语侮辱等。

5. 工资保障：应保证在一个标准工作月内所付工资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能满足员工基本需要。应遵守当地法律及行业标准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提供员工合理休息时间。

6. 童工：不得雇用未满当地法规规定的童工、未成年工或未完成国家义务教育的青少年。

7. 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及当地所有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够保障提供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生活场所。

8. 信息保密：保守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确保不泄漏、不拷贝，并依照我公司要求，及时将机密资料返还并不留备份。

9. 负责任采购：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冲突矿物的适用法律和法规，目前包括钽、钨、锡、钴和金（又称冲突矿物）。供应商产品中包含的任何冲突矿物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持续性人权侵害问题。供应商必须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保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要求其供应链也这样做。

10. 生态保护：将环境保护理念融入企业经营战略；积极建立较完善的能源、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环保、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生态环境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11.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2. 温室气体排放：加大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3. 环境污染：积极减少各种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用量，使用可循环、可降解或无害化处理的包装材料，避免过度包装、减少环境污染。禁止使用或提供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材料和产品。

14. 绿色运输：在原料和产品的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积极推行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措施，如使用智慧物流系统、新能源车辆等。

15. 废弃物处理：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实现物料的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16. 绿色产品：鼓励提供或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严禁供应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产品。

17. 反贿赂反腐败：供应商不得代表其自身、任何第三方或泰山玻纤全级次公司做出或接受任何腐败或不适当的付款，并且应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指令和条例等。

18. 商业道德：应遵循商业准则，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稽核，并向我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包括环境和商业道德审核以及现场参观等。

本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